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28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李進清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3-10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526號偽造文書案件判決新聞稿

一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本院審理112年度易字第1526號夏○源偽造文書案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17法庭宣判。經本院判決認定夏○源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本案仍得上訴，全案尚未確定。

二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㈠夏○源之父夏○盛為地政士，夏○源為夏○盛之助理，賴○明就讀高中三年級，為賴○雄與陳○花所生之子。賴○雄前就已移轉登記予賴○明之土地，與賴○明補行簽訂不動產贈與契約，並由夏○盛、夏○源擔任契約見證人，夏○源因此認識賴○明。迨賴○雄於住院期間，賴○明因恐賴○雄之元配賴曾○滿前來爭奪其名下之不動產，而陳○花無能力協助賴○明處理不動產事宜，故將不動產所有權狀交付夏○盛保管。嗣賴○雄過世後，因賴曾○滿阻擋賴○雄牌位進入賴○明之住處供俸，並限期賴○明與陳○花於一週內搬離該住處，夏○源認為有機可乘，竟萌生牟取賴○明名下鉅額不動產事實上支配處分權限之意圖。

㈡夏○源明知其並無與賴○明結婚之真意，竟於案發當日攜帶事先繕打完成之其與賴○明之同性結婚書約及戶口名簿，以欲與賴○明討論其名下不動產財產之規劃事宜為由，邀約賴○明外出商

談，俟夏○源在星巴克中清門市室外區，向賴○明提議如二人形式上辦理結婚之登記，將可防止賴曾○滿爭奪其名下之不動產等語，賴○明雖無與夏○源結婚之真意，惟適逢賴○雄甫過世、獨自面對家族爭產糾紛、內心徬徨無助之情形下，因極度信賴夏○源，未及深思熟慮即輕信夏○源之說詞，基於欲保有賴○雄所贈與鉅額不動產之目的，遂同意與夏○源辦理假結婚之登記，夏○源、賴○明即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，由夏○源先後在全家超商大地門市、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，隨機覓得范○基、賴○羽在同性結婚書約之證人欄上簽名後，夏○源、賴○明即在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辦妥假結婚之登記。

三、證據及理由：

㈠參諸被告之供述、賴○明與被告對話紀錄所示，被告與賴○明先前並無親密之交往或互動；復據證人即賴○明高中導師施○雯、輔導老師翁○雲、同班同學林○宇之證詞，可知賴○明極為排斥與同性之肢體接觸，在性向上為異性戀，並無同性戀或雙性戀之傾向；另依證人賴○羽、李○宸、許○菡之證詞及案發當日之監視器畫面所示，被告與賴○明於辦理結婚登記當日，未見有何絲毫之結婚喜悅或親密舉止，足見被告與賴○明之間並無欲建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二人間顯無結婚之真意存在。

㈡又依被告之歷次供述，可知賴○明案發當日對於賴○雄之過世仍悲痛至極，更亟須面對其與陳○花遭賴曾○滿趕出家門及防止賴曾○滿爭奪賴○雄所贈與之不動產等問題；且據被告最初之說法，案發當日被告與賴○明談論賴○雄過世及家中之事後，二人即前往辦理結婚登記，顯見被告與賴○明辦理結婚登記手續一事，係與賴○雄過世及處理賴○明家中之事有關；佐以被告自承

其在星巴克中清門市向賴○明提議辦理結婚登記等語，堪認被告於案發當日知悉賴○明亟欲解決上述問題後，即向賴○明提議如二人形式上辦理結婚之登記，將可防止賴曾○滿爭奪其名下之不動產等語，賴○明雖無與被告結婚之真意，惟衡酌賴○明當時甫年滿18歲、高中仍未畢業，尚屬涉世未深，相關法律常識及智識經驗均有所不足，因而輕信被告片面之說詞，基於欲保有賴○雄所贈與鉅額不動產之目的，遂同意與被告辦理假結婚。

四、量刑審酌：本院審酌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，飾詞狡辯，態度不佳，毫無悔意，復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為圖個人一己私利，且係利用賴○明年紀尚輕、涉世未深、亟欲解決家族爭產問題，並對被告極為信賴之人性弱點，以前揭話術邀集賴○明共同遂行本件犯行，於本案居於主導之地位，堪認被告主觀惡性甚高，法治觀念極度偏差，再被告辦理假結婚之行為背後牽涉賴○明名下龐大之財產利益，其犯罪手段明顯悖離一般人民之道德感情，並嚴重侵害及濫用民法所建立之婚姻登記制度，犯罪情節重大，所生損害甚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